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05號

聲請人 A 0 1

代理人 吳孟玲律師

相對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 A 0 2（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 A 0 1（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2 之監護人。

指定 A03（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 A 0 2 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長女，相對人因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觀該條修法理由：「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

01 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  
02 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不  
03 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  
04 」。查本件相對人A02因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  
05 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有相對人障礙等級為  
06 「重度」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本院民國113年10  
07 月18日電話紀錄乙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9頁、第25頁）  
08 爰認本件以囑託精神科醫師對相對人進行鑑定即為已足，  
09 本院無訊問相對人之必要，合先敘明。

10 三、本院參酌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方  
11 勇駿就相對人之鑑定結果函覆略以：「現在生活狀況及身心  
12 狀態：(一)身體理學檢查：身材削瘦，四肢肌肉萎縮且不能移  
13 動，面部裝設鼻胃管。(二)精神狀態檢查：1.意識：醒而不清  
14 。2.表情：呆滯。3.行為：臥床不動。4.語言：完全缺損。  
15 5.思考：難以測知。6.知覺：難以測知。7.定向感：難以測  
16 知。8.注意力：對叫喚無任何回應。9.記憶力：難以測知。  
17 10.計算能力：難以測知。11.判斷力：難以測知。(三)日常生活  
18 能力：1.日常生活自理情形：進食、如廁、盥洗、穿衣、沐  
19 浴、交通皆需他人協助。2.經濟活動能力：完全缺損。3.社  
20 會性：完全缺損。鑑定結論：(一)陳員之精神狀態相關診斷為  
21 『血管性認知障礙症』。(二)陳員因前項診斷，致不能為意思  
22 表示、不能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亦不  
23 能管理處分自己之財產。(三)陳員所患上述診斷之預後差，預  
24 期無法恢復正常。」等語，此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12  
25 月27日北市醫陽字第1133081275號函暨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  
26 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8頁），堪認相對人因心  
27 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  
28 思表示之效果。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  
29 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30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31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1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02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3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04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05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06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7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08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09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  
10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  
11 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  
12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  
13 之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已如前述  
14 ，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  
15 審酌相對人之配偶已歿，由其長女即聲請人A 0 1 及子女A0  
16 3、A05等最近親屬商議後，推派由聲請人A 0 1 擔任監護  
17 人、相對人之次女A03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  
18 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而聲請人、A03分別為相  
19 對人之長女與次女，彼此關係密切，具有相當之信賴關係存  
20 在，適於執行上述職務，因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指定  
21 A03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22 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 項、第3 項所示。又依民法第1113條  
23 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  
24 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5 人於2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  
26 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  
27 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2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0 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4 書記官 陳威全